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沪崇环保管〔2021〕38号

关于上海市长兴岛公务基地（一期）——水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长兴岛公务基地（一期）——水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长兴岛东端，横沙通道西岸（具体位于园沙泵闸北侧、横沙渔港码头南侧、长江第一滩前沿800m公务码头岸线内），一期工程选址于700m岸线南段，占用岸线长度200m。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固定码头1座（长110m，宽20m），浮码头3座（外档浮码头趸船1艘、内档浮码头趸船2艘，单船长80m，宽14m），引桥1座（长188m，宽10m）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水域使用面积约为60601m²（包括透水构筑物水域面积6930m²，码头前后沿回旋水域面积30501m²，码头前后沿停泊水域面积16546m²以及内档两侧的部分掉头区域）。

项目建成后，将满足上海市农村农业委员会执法总队现有和计划入列的执法船艇靠泊和违法船舶扣押停泊需求；同时也满足崇明海事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崇明海警局等单位现有和计划入列的执法船艇靠泊。项目总投资11223.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0.96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书》，通过了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沪发改城〔2021〕46号、长渔函字〔2021〕102号、《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在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等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对环境的影响。

1、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应低噪选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等。高噪声设备周围应设置隔声围栏，采取有效的隔振、降噪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土方开挖、物料堆场等扬尘防治重点施工环节和场所，必须及时采取围挡遮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抑尘措施；施工机械应符合《关于推进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悬挂环保牌照，不得使用高污染内燃机械；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车辆清洁维护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施工期按照建委部门要求配套安装

扬尘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要求。

3、施工场地应设置泥浆池、沉淀池等设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和施工场地冲洗废水等各类施工废水应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抑尘、车辆冲洗等，不得外排。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经移动式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处理，一律禁止向长江水体排放。

4、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钻孔泥浆、弃渣、疏浚底泥经处理后回填至低洼处或作为路基填料。建筑垃圾、渣土泥浆等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等要求，委托专业单位及时清理，规范运输。合理设置材料堆放场、排泥场等，并做好防尘、防冲刷等措施，减少扬尘和水土流失造成的环境影响。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船舶垃圾应交由上海市海事局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置。

5、应按照《报告书》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有关部门申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应避开刀鲚的特殊保护期和凤鲚的繁殖高峰期，尽量避免在中华鲟、江豚、日本鳗鲡、刀鲚、凤鲚、中华绒螯蟹等重要水生动物的洄游期进行水上施工。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3-2018）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接收能力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严禁直排长江。



2、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上海市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分别妥善处理处置。船舶垃圾由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渔政执法过程中收缴的渔具集中处置销毁，非法渔获物放生或定点集中销毁等。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码头向陆一侧边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开展人工增殖放流，加强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做好生态跟踪监测；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平整和恢复。

5、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生态跟踪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日常管理，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防止燃油泄漏等污染事故对所在水域水质和生态造成影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周边码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应当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五、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七、项目占用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部分区域，项目建设应满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3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